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智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4
8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智傑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三應更正為本判決
附表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智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以
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第
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第359條之
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
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
為，係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 條、
第210 條、第220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就附
表一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
措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得他人之物等罪。

01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犯行之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附
03 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犯行部分，乃基於轉帳、盜領告訴人玉
04 山銀行帳戶內金額或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同一目的，於密切
05 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7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9 (三)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犯行均係以一接續行為各犯
10 上開所示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11 從一重分別論以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
12 錄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3 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斷。

14 (四)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各所
17 示之行為，分別轉匯告訴人銀行帳戶存款、盜刷告訴人信用
18 卡以獲取遊戲點數利益、非法提領現金，足以生損害於告訴
19 人、遊戲點數發行公司、發卡銀行，破壞信用卡交易之正常
20 秩序，亦造成告訴人人財產上損害及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所
21 為非是，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
22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
23 罪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
24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
25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對此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各自獲得如附表三編
28 號一至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本
29 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
30 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
31 定，於被告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

01 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併
04 執行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6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5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0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2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3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8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9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2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 60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示之犯行	彭智傑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 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 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彭智傑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	彭智傑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113年4月3日凌晨3時2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2	113年4月3日凌晨3時26分許	1萬元	
3	113年4月4日凌晨1時24分許	3萬元	
4	113年4月5日凌晨1時20分許	3萬元	
5	113年4月6日凌晨0時19分許	3萬元	
6	113年4月7日凌晨0時36分許	2萬元	
7	113年4月7日上午8時39分許	1萬元	

04

附表三：

0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01

一	現金新臺幣（下同）97,900元	被告持告訴人本案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之金額。
二	現金28,000元	被告持告訴人本案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之金額。
三	現金150,000元	被告於ATM提領告訴人銀行帳戶之金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874號

05 被 告 彭智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7 0號

08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9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彭智傑與邱郁汶前為男女朋友關係，經邱郁汶之同意取得其
15 使用之iPhone 15手機，並設定該手機可辨識彭智傑之臉部
16 解除手機密碼鎖，彭智傑竟利用該機會，而為下列犯行：

17 (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
18 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之、偽造準私文書暨持以行使、
19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
20 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使用邱郁汶之
21 手機連結網路至邱郁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未經
22 邱郁汶同意或授權，無故登入邱郁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後，再輸入虛
24 偽轉帳支出資料指令，利用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功能，將上開
25 玉山銀行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26 內，據此假冒邱郁汶名義，而以上開不正方法使電腦終端設

01 備製作財產權移轉之交易紀錄，並偽造上開不實之電磁紀錄
02 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邱郁汶。

03 (二)彭智傑明知邱郁汶並無同意或授權其使用其名下國泰世華商
04 業銀行信用卡（卡號5521-****-0148-****），竟基於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意，利
06 用使用上開信用卡承租irent之機會取得邱郁汶上開信用卡
07 資料，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透過網際網路，輸入上開信
08 用卡所示信用卡卡號、授權碼及有效年月等資料，偽造不實
09 之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以網路授權付款之方式，將前開
10 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傳輸上網，而行使前開準
11 私文書，消費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以購買遊戲點數，儲值
12 至星城Online遊戲帳戶暱稱「滿滿財富加持」，以此方式假
13 冒為邱郁汶而刷卡消費，足生損害於邱郁汶、國泰世華商業
14 銀行，致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誤信為邱郁汶本人授權網路刷
15 卡，遂認交易完成並予先行付款。

1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或利益，基於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
17 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
18 磁紀錄、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
19 接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0 玉山銀行中壢分行，持邱郁汶上開手機，開啟玉山銀行手機
21 網路銀行，無故輸入邱郁汶之玉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
22 密碼、使用者代碼破解保護措施，登入使用者介面後，操作
23 無卡提款功能，盜領如附表三所示之現金。

24 二、案經邱郁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邱郁汶之同意或授權即於附表一之時間，登入告訴人玉山銀行

		<p>網路銀行帳號，並轉帳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於附表二之時間，使用告訴人所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消費如附表二所示遊戲點數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於附表三之時間，登入告訴人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並以無卡提領方式提領附表三所示金額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邱郁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p>①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p> <p>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p>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邱郁汶之同意或授權即於附表一之時間，登入告訴人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並轉帳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①國泰世華信用卡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使用告訴人所有之國泰世華信用卡消

01

	②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游e卡點述交易明細(含認證機制) ③網銀國際有限公司儲值明細(含會員資料)	費如附表二所示遊戲點數之事實。
5	①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中壢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7張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於附表三之時間，登入告訴人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並以無卡提領方式提領附表三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開時、地，以事實欄犯罪事實(一)所載方式偽造不實內容之電磁紀錄，用以表明告訴人邱郁汶於前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意思表示，進而將該電磁紀錄傳送至玉山銀行，其行為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次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所定「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所謂「虛偽資料」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所指「不正指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而今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以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達到製造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之目的，應同受規範。且因以不

20

01 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他人財產，基於電腦犯罪
02 屬於高度性智慧犯罪之本質，不易防範，有時危害甚烈、影
03 響至鉅，故予以規範處罰。本條規定「不正方法」，已納入
04 以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為之，亦屬規範範圍，並將「以不正
05 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財產
06 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之偽造、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納入構
07 成要件要素，故未經本人授權或同意、逾越授權範圍，以不
08 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製
09 造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自屬本條處罰之範圍（最高法院
10 110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以手
11 機連結網際網路，未得告訴人邱郁汶之同意或授權，輸入玉
12 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玉山銀行帳戶網路
13 銀行並輸入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不正指令，使金融機
14 構之電腦系統誤認係告訴人邱郁汶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下達
15 轉帳指令，而依該不正指令，自玉山銀行帳戶轉帳如附表一
16 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以此方式製作不實財產權之
17 得喪變更紀錄，因而取得告訴人邱郁汶之財產，自該當非法
18 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之要件。

1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
20 之以不正方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第
21 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第359條之
22 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
23 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報告意旨認被告係
24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罪嫌，容有誤會)；就犯罪事實一、(二)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
26 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
27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
28 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
29 備之電磁紀錄、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30 他人之物等罪嫌。

31 (三)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

0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02 (一)(二)(三)部分，乃基於轉帳、盜領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內金額
03 或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
04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7 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08 (一)所為，係以一行為涉犯以不正方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
09 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
10 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
11 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
12 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
13 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涉犯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4 等罪名，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犯罪
15 事實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涉犯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
16 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
17 磁紀錄、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名，
18 請從一重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
19 斷。

20 三、被告轉帳、盜刷而詐得之財產上利益及提領之款項，均屬其
21 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8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0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25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7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8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2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3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6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7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8 60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113年3月28日下午 2時8分許	4,000元	宋禹傑申辦之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3月28日晚 間11時41分許	1萬元	
3	113年3月28日晚 間11時42分許	5,000元	
4	113年3月29日凌 晨0時29分許	7,000元	
5	113年4月1日凌 晨2時30分許	1萬元	簡振哲申辦之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6	113年4月1日凌 晨2時31分許	1萬元	
7	113年4月1日凌 晨2時31分許	1萬元	
8	113年3月27日晚 間8時49分許	1,000元	李承憲申辦之台新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9	113年3月28日晚 間6時30分許	6,000元	
10	113年3月30日凌	1萬元	

(續上頁)

01

	晨1時8分許		
11	113年3月30日凌 晨1時9分許	2,000元	
12	113年3月31日凌 晨1時2分許	2,500元	
13	113年3月31日上 午11時28分許	400元	
14	113年4月2日凌 晨0時31分許	1萬元	
15	113年4月2日凌 晨0時32分許	1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交易物品
1	113年3月31日	1萬元	GASH遊戲點數
2	113年3月31日	5,000元	GASH遊戲點數
3	113年4月4日	5,000元	GASH遊戲點數
4	113年4月4日	5,000元	GASH遊戲點數
5	113年4月4日	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3年4月3日凌 晨3時25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玉山 銀行中壢分行
2	113年4月3日凌 晨3時25分許	2萬元	
3	113年4月3日凌 晨3時25分許	3萬元	
4	113年4月3日凌 晨3時25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5	113年4月3日凌晨 晨3時25分許	3萬元	
6	113年4月3日凌晨 晨3時25分許	2萬元	
7	113年4月3日凌晨 晨3時25分許	1萬元	